

项目编号：20307-2024-QEO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湖南省聚沅昱贸易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吴灿华

报告日期：2024年5月1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吴灿华



受审核方名称：湖南省聚沅昱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FI-2
B	吴灿华	组员	审核员	2021-N1FSMS-127430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谭茗芳、申梓豪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1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539号中江佳境天成地下室N单元-1层-108号湖南省聚沅昱贸易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539 号中江佳境天成地下室 N 单元-1 层-108 号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539 号中江佳境天成地下室 N 单元-1 层-108 号

经营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539 号中江佳境天成地下室 N 单元-1 层-10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供方资质、产品合格证明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人事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21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管理、产品合格证明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供方多为大品牌公司，产品质量能得到保障，无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2) 风险提示：人员对于管理评审、内审的实施了解不够深入，需要加强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编号：91430111338427183B，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65 年 5 月 11 日；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111027432，有效期限：2024 年 3 月 28 日-2029 年 3 月 27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3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工作方式：单班次工作；上班时间为 9:00-1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平台接单→组织采购货源→产品验收→储存（临时储存）→产品配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ISO 22000:2018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

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13 人，设置了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部门，办公室面积约 140 平方米，拥有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运输车辆等。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注重食品安全，提供优质产品，遵循客户至上；

食品安全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申梓豪，基本掌握 ISO22000: 2018 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标准相关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食品安全小组、危害分析方法、危害控制计划策划情况；

公司按照标准的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小组，任命申梓豪为食品安全小组长，现场确认小组成员来自各部门，具备多学科的知识经验，接受了相关的培训，满足要求；同时在组长带领下有效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验证和确认等活动，食品安全小组基本职责得到较好的履行。

现场对公司制定的危害控制计划文件进行确认，制定的工艺流程与实际一致，产品描述及基本充分，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进行危害分析，识别了显著危害，确定了 OPRP 点，确定了控制措施、纠偏措施及验证方式，危害分析基本完整、准确，关键控制点和关键限值设置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基本明确；当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和新的危害产生时能否及时地调整危害分析并有效控制；

2) 应急准备和响应、产品撤回情况

在相关程序中对应急响应和准备进行了识别，包括火灾、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预案经演练验证有效；提供了演练记录。制定了产品撤回控制程序，明确了产品撤回的时机、职责、程序及改进的要求；定期进行产品撤回演练，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和产品撤回情况，撤回程序经演练有效。提供了相关的演练记录。

3) 前提方案及现场卫生的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现场实际及生产特点和实际操作情况，依据 GB 14881-2013 和 ISO22000: 2018 编制了《前提方案》，

食品安全小组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前提方案--良好生产规范，从厂区环境、基础设施、来料接收、销售过程、人员卫生等方面做了规定，规定较为详细，基本能满足企业要求，并获得食品安全小组批准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企业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539 号中江佳境天成小区二层，小区环境优美，无外来污染源，审核周期



内未发生变化。

b) 基础设施：一间办公室 140 平方米，电脑、打印机、运输车辆。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公司用水是自来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d)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设备主要有外包方运输车辆，业务部人员发货前进行检查卫生情况，有检查记录。

4) OPRP点的控制情况

公司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

OPRP：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查验预包装食品三方检验报告。

查看瓶装腌制品、饮料、方便面、袋装熟食、膨化食品（饼干）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均符合要求。

详见F7.1.6审核记录

5) 标识和可追溯性系统

组织建立了标识系统，可追溯性标识：

食品生产日期—采购记录—销售记录，可实现追溯。

6) 外包过程的控制情况

企业外包过程为鼠虫防治、物流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

编制了《确认和验证程序》，规定了验证和确认的内容、职责、频率、方法以及单项验证结果评价和验证活动分析的方法。

现场查证组织提供的PRP、OPRP验证记录可知，食品安全小组对控制措施组合进行了确认和验证，对验证活动的结果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并明确了操作性前提方案、食品安全控制计划等信息更新的验证、确认和评审的要求。

8) 致敏原的管理和食品欺诈预防

经查，经识别公司致敏源：牛奶、豆制品。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有效，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实施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3年12月 10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3年12月 20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授权业务部负责人为一般不合格品处置负责人。

经查该公司经检验不合格和疑似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允许放行和交付。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日常客户反馈发货数量短缺情况，企业做补货处理。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

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配备设备设施，包括：办公室约 140 平方米，有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满足销售服务要求。无特种设备、无测量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文件、检查、培训、电话、谈话、开会讨论、邮件等方式。

对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政府网站、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由行政部负责接收政府及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文件，报领导后做出相应处理。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公司的文件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539 号中江佳境天成地下室 N 单元-1 层-108 号湖南省聚沅昱贸易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湖南省聚沅昱贸易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吴灿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